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第二辑）

Practical Legal Textbook Serie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总主编 孟庆瑜

副总主编 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商法案例教程

Casebook on Commercial Law

主 编 刘广明 尤晓娜

副主编 陈丹宁 魏 宁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第二辑）

Practical Legal Textbook Serie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总 主 编 孟庆瑜

副总主编 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商法案例教程

Casebook on Commercial Law

主 编 刘广明 尤晓娜

副主编 陈丹宁 魏 宁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案例教程/刘广明, 尤晓娜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8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孟庆瑜主编

ISBN 978-7-5162-1270-7

I. ①商… II. ①刘… ②尤… III. ①商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8589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赵卜慧
策划编辑: 逯卫光
责任编辑: 张立明

书名/商法案例教程

SHANGFAANLIJIAOCHENG

作者/刘广明 尤晓娜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18 字数/290 千字

版本/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270-7

定价/3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第二辑)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孟庆瑜

副 总 主 编 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丽丽 马洪超 王仁波

王 琳 冯惠敏 刘广明

尚海龙 陶建国 袁海英

傅君佳 曾 红 韩锦霞



总序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试点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的育人功能,持续深化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我们组织法学专家与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共同编写了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该套教材共分两辑:第一辑 2015 年已出版,以《宪法案例教程》《行政法案例教程》《刑法案例教程》《民法案例教程》《经济法案例教程》《刑事诉讼实务教程》《民事诉讼实务教程》和《法律文书实务教程》等 8 部教材为主要内容;第二辑以《商法案例教程》《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环境保护法案例教程》《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刑法(总论)案例教程》《公证与律师制度实务教程》《行政诉讼实务教程》等 8 部教材为主要内容。

本套教材以案例研析和实务操作为主题,以高等学校和实务部门的共同开发为特点,以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应用能力为目标,以逐步形成适应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需要的法律实务教材体系。教材的编写力求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践性。即教材内容要强化法学理论和原理的综合应用,强调实践和应用环节,侧重实践能力培养,为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二是立足现实,追踪前沿。即教材内容要最大程度地反映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学术思想和理论前沿,吸收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实务经验和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三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即教材既要整体反映本专业知识点,又要彰显案例和实务操作领域的规律和重点,以避免与理论教材之间的内容重复。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立足基础,突出应用。即立足基本知识,不做系统讲解,着重法律应用,突出应用性和实务特色。二是表述准确,言简意明。即基本概念阐释清晰准确,知识要点讲解言简意赅。三是篇幅适中,便于使用。即控制每部教材的篇幅字数,均衡各章之间的权重,不宜畸轻畸重。四是知识案例,融会贯通。即将知识讲授与案例评析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以案说法,突出案例与知识的互动。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高等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深入合作和大胆尝试的结果,无论是教材内容,还是编写体例,肯定还存在诸多有待完善提高的地方,使用效果也有待教学实践的评估与检验。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修订提高。同时,也期待着法学界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各位同仁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教材编委会

2016年3月26日



目

录

第一篇 公司法	001
案例一：董事会决议撤销之诉的司法审查范围界定——基于“李某军诉上海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之分析	001
案例二：股东公司商业账簿查阅权行使的具体认定——基于“张某某诉禄颖兰釉艺工艺品公司案例”之分析	012
案例三：股东会可决议事项的具体认定——基于“赵某某诉北京第五波养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案例”之分析	028
案例四：股东直接诉讼，亦或股东间接诉讼？——基于“TAT 公司诉陆某某案例”之分析	038
案例五：投入资金行为性质不明情况下股东资格的确认——基于“王某剑诉上海某某琴行公司案例”之分析	043
案例六：公司司法解散标准之研判——基于“杨某诉李某德、天津某某化工有限公司解散公司案”的分析	051
案例七：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后继续履职的具体认定——基于“金某福诉扬州某创塑胶制品公司监事检查权继续履行纠纷案”之分析	066
案例八：未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不必然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基于“淳某明与周某仁股权转让纠纷案”之分析	070

案例九: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清算义务的履行及其性质界定 ——基于“上海某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某东、王某明等 买卖合同纠纷案”之分析	074
案例十:反向公司人格否认,抑或正常出资与流转?——基于“某某 银行分行诉某某铝厂、某某铝业公司借款偿还案”之分析	080
案例十一:公司增资行为的效力界定——基于“黄某忠诉陈某庆等 股东资格确认案”之分析	084
案例十二:公司担保行为效力的具体认定——基于“某通机械厂诉 某河建设公司、某辰工程公司股东间股权转让及 公司为股东担保纠纷案”之分析	089
第二篇 保险法	095
案例一: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效力认定——基于“北京某某建筑物 机械拆除有限公司诉某某财险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之分析	095
案例二:共同侵权中被保险人一方赔付情形下的保险人理赔责任界定 ——基于“陈某禄诉某某财险公司保险理赔纠纷案”之分析	107
案例三:扩大损失的具体认定——基于“陈某诉某某财险公司 拒赔保险合同纠纷案”之分析	111
案例四: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责任履行之保险利益基础辨析——基于 “龚某江诉某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之分析	115
案例五:“交强险”保险责任的具体认定——基于“胡某琴诉某某财险公司 某某公交公司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之分析	120
案例六: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具体行使——基于“某泰财险公司诉李某贵、 某安财险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之分析	137
案例七:最大诚信原则的具体适用——基于“杨某、严某燕诉某某寿险公司 未如实告知未成年人保险限额保险合同纠纷案”之分析	140
案例八:人身保险中受益人的确定——基于“杨某成诉某某寿险公司及 某某建设公司人身保险收益权纠纷案”之分析	154
案例九:责任保险中保险索赔之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界定——基于 “田某军诉某某财险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之分析	159

案例十:保险合同格式条款解释规则的具体适用——基于“邹某芸诉 某某寿险公司保险给付纠纷案”之分析	162
案例十一:第三者责任险的实际履行——基于“崔某东等人诉某某财险公司 违法支付保险金纠纷案”之分析	181
案例十二:意外伤害险中“损失补偿原则”适用的否定——基于“冯某顺诉 某某寿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之分析	185
案例十三:交易习惯对保险合同效力的影响——基于“陆某芳诉 某某寿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之分析	189
案例十四:保险法近因原则的具体适用——基于“荣某英诉王某阳及 某某财险公司不当理赔纠纷案”之分析	192
案例十五:保险理赔责任的具体认定——基于“施某军诉某某财险公司 受损车辆保险金赔偿纠纷案”之分析	198
第三篇 票据法	211
案例一:票据追索权的行使——基于“某国银行张家港分行诉 某商银行大连西岗支行、某成贸易公司等票据 纠纷案”之分析	211
案例二:票据权利享有的具体认定——基于“某格进出口公司诉 某业银行郊区支行票据承兑纠纷案”之分析	216
案例三:票据质押行为效力的具体认定——基于“某市城郊信用社诉 某设银行薛城区支行票据纠纷案”之分析	221
第四篇 破产法	227
案例一: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清算的具体适用——基于“某发证券公司与 某达科技投资公司、某盛投资管理公司、某盛投资发展公司、 某源实业发展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之分析	227
案例二:债权人意见之于企业破产宣告的影响——基于“深圳某海 工贸公司诉上海坤申实业公司破产申请纠纷案”之分析	230
第五篇 证券法	234
案例一: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的具体认定——基于“杨某刚、 魏某正等人诉深圳某江控股公司证券虚假 陈述纠纷案”之分析	234

案例二:不当“强行平仓”赔偿责任的承担——基于“范某孚与 某建期货经纪公司期货合同纠纷案”之分析	242
第六篇 海商法	248
案例一:船舶碰撞事故责任的具体认定——基于“江苏某伦航运公司诉 某拉达玫瑰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之分析	248
案例二:航次租船合同界定及其实际履行——基于“某斯集团公司诉 连云港某日海运公司、上海某日船务公司航次租船合同 纠纷案”之分析	251
案例三:间接船舶碰撞事故保险责任的具体认定——基于“巴拿马 某山航运公司诉中国某某财险公司船舶保险合同 纠纷案”之分析	257
案例四:无单放货侵权赔偿责任的界定——基于“连云港外代公司诉 某港务局、某明实业公司、某明贸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纠纷案”之分析	261
案例五: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具体适用——基于“某海工业公司诉 某某财险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之分析	268
后 记	274

案例一：董事会决议撤销之诉的司法审查范围界定 ——基于“李某军诉上海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决议撤销纠纷案”之分析

一、案情简介^①

原告李某军系被告上海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某某环保公司）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上海某某环保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葛某乐持股40%，李某军持股46%，王某胜持股14%。三位股东共同组成董事会，由葛某乐担任董事长，李某军、王某胜为公司董事。《上海某某环保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包括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等职权；董事会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才有效；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才有效。2009年7月18日，上海某某环保公司董事长葛某乐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三位董事均出席，会议形成了“鉴于总经理李某军不经董事会同意私自动用公司资金在二级市场炒股，造成巨大损失，现免去其总经理职务，即日生效”等内容的决议。该决议由葛某乐、王某胜及公司监事签名，李某军未在该决议上签名。2009年7月27日，原告李某军将被告上海某某环保公司诉至法院，原告李某军诉称：被告上海某某环保公司免除其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且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该董事会决议。

被告上海某某环保公司辩称：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

^① 本案例来源于“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shezfz.com/view.html?id=33375>，最后浏览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稍有调整。

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故董事会决议有效。

二、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董事会决议撤销诉讼旨在恢复董事会意思形成的公正性及合法性,处理时应注重维护主张撤销权人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公司法律关系的稳定。虽然本案董事会决议在召集、表决程序上与《公司法》及《上海某某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无相悖之处,但董事会形成的罢免原告总经理职务之决议所依据的“未经董事会同意私自动用公司资金在二级市场炒股,造成巨大损失”这一事实存在重大偏差。实际上,原告李某军在案外人某某证券公司进行800万元股票买卖,包括账户开立、资金投入及股票交易等一系列行为,均系经被告董事长葛某乐同意后委托李某军代表被告上海某某环保公司具体实施的。因此,在该失实基础上形成的罢免总经理决议,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其决议结果是失当的。从维护主张撤销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董事会决议形成的公正、合法性角度出发,一审法院判决对系争董事会决议予以撤销。

一审判决后,被告上海某某环保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撤销之诉仅需审查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在一审判决已对上述事项均作出肯定性判断的情况下,该董事会决议应当被认定为合法有效。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只要董事会决议在程序及内容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即应认定为有效。法院对董事会决议中的解聘事由是否属实不予审查和认定,因为其对董事会的决议效力亦不构成影响。本案中“李某军不经董事会同意私自动用公司资金在二级市场炒股,造成巨大损失”这一理由仅是董事会对为何解聘李某军总经理职务作出的原因解释,该解释本身并不违反公司章程,其真实与否也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效力。因此,一审法院以解聘理由失实为依据判令撤销被告上海某某环保公司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不符合《公司法》第22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应予改判。故判决对李某军一审诉请不予支持。

三、法理分析

作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而设立的公司董事会是由全体董事组成的,对内掌管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因此,其职权范围比较大。

依据我国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而言,其享有包括召集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以及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定职权,此外,作为公司最高自治公约的公司章程还可以赋予董事会以其他职权。同时,为规范董事会职权的正确行使,以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司法》不仅明确“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主要体现为“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而且还在董事会的召集主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上进行了相应规定。在董事会的召集主持上,《公司法》明确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在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上,《公司法》不仅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而且还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同时,为了进一步监督制约董事会依法行使其职权,《公司法》不仅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而且赋予了股东以相应诉权,即“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案就是关于董事会决议撤销之诉的典型案例。

在本案中,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案件作出了截然相反的裁判,其关键在于对董事会决议撤销之诉司法审查范围的界定存在不同认识。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在本案中,司法审查的范围应不仅局限于董事会决议的程序是否合法,而应及于董事会决议所依托理由之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判定。董事会决议所依据的“未经董事会同意私自动用公司资金在二级市场炒股,造成巨大损失”这一事实存在重大偏差,原告李某军的行为并无不当,董事会的决议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明显失当的,基于维护原告合法利益、确保董事会决议公正和合法性的考虑,应当对被告上海某某环保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予以撤销。而二审法院则认为,在本案中,司法审查的范围应仅限于对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性、合规

性的审查,而对于董事会决议所依托理由不应过问。从召集程序来看,被告上海某某环保公司于2009年7月18日所召开的董事会由董事长葛某乐依法召集,且三位董事均出席董事会,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从表决方式看,根据被告上海某某环保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由占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即为有效,本案所诉争的董事会决议是由三位股东(兼董事)中的两名表决通过,也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决议的内容看,被告上海某某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解聘公司经理,且并未对解聘公司经理的具体事由或情形进行规定,而此次解聘决议所依据之理由并非属于司法审查之范围,因此,董事会决议内容并无不妥。

仅就本案而言,二审法院的裁判并无不当,但这并不意味着,其理由就确为合理、正确。实际上,对于董事会决议撤销之诉的司法审查范围绝不应仅限于召集主持、议事方式、表决规则等程序方面,而应对董事会决议所依托之理由予以必要审查。《公司法》第22条第一款明确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实际上对这一规定应予以拓展性解读,即董事会决议不仅会因内容违法而归于无效,而且会因决议所依托之理由违法而可被依法撤销。例如,在本案中,若原告李某军总经理职务之解除是因为对其民族、性别、信仰等歧视而致,即便董事会决议所形成的决议在程序无可指摘,李某军亦可请求对该决议予以撤销,而审理法院也不应不对董事会决议所形成之理由进行必要审查。其原因就在于,公司自治是相对而言的,公司自治必须要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进行,而司法审查的范围亦不应局限于程序方面,而应对实体内容及其所依托之理由予以必要过问。

四、法条链接

《公司法》第22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

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法》第46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第47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公司法》第48条规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法》第49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五、案例拓展一

(一)案情简介^①

原告上海某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汽车公司”)诉称,2006年8月,被告与中国某某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冶金建设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被告上海某某开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开发建设公司”)。经历次股东变更,现被告某某开发建设公司的股东为原告某某汽车公司和被告某某冶金建设公司。2012年4月16日,被告某某开发建设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及一届六次董事会,原告某某汽车公司和被告某某冶金建设公司委托的股东代表和推荐的董事出席此次会议。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被告某某开发建设公

^① 本案例来源于“北大法宝”,http://www.pkulaw.cn/Case/pfnl_119463675.html?match=Exact,最后浏览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稍有调整。

司 2011 年费用预算、2012 年费用预算及补充意见两项内容;董事会会议拟讨论被告某某开发建设公司 2011 年度工作总结、2012 年度工作计划等十一项内容。会上,原告某某汽车公司明确表示反对会议决议的方式、内容,但被告某某开发建设公司不顾原告意见,罔顾事实,自行拟定了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认定原告投了弃权票,通过了所谓的股东会决议一和决议二,以及董事会决议一至十一。被告某某开发建设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述表决方式违反了某某汽车公司与某某冶金建设公司两股东之间的约定,即股东行使表决权不以公司章程为依据、原告某某汽车公司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中享有多数表决权(双方约定,本项目的实际投资比例为:原告占 60%、五冶建设占 40%,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际投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原告占 60%,五冶建设占 40%;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原告推荐 3 名,被告推荐 2 名),故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 2012 年 4 月 16 日被告联合大道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决议一;(2)撤销 2012 年 4 月 16 日被告联合大道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一、决议二、决议三、决议五、决议六、决议七、决议八、决议十、决议十一。

被告某某开发建设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所诉请撤销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系在合法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中,原告放弃表决权后全票通过的决议,应为有效。

被告某某冶金建设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诉请的依据与事实不符。2008 年 9 月章程中未按照认缴比例决定表决权是因为原告虽然认缴出资比例高但并未出资到位,反而被告方已全部出资到位,故双方在认定原告某某汽车公司持股比例为 60%、被告某某冶金建设公司持股比例为 40%的情况下,确定按原告占 49%、被告占 51% 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 5 名成员中,原告推荐 2 名,被告推荐 3 名。

(二)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某开发建设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存在瑕疵,现原告要求撤销股东会决议一及董事会决议一、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一,于法有据,且原告仅诉请撤销部分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是其对自己权利的处分,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被告联合大道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第四次股东会决议一;二、撤销被告某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一、决

议二、决议三、决议五、决议六、决议七、决议八、决议十、决议十一。

(三) 法理分析

本案是关于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又一典型案例,但其特殊性在于,在本案中,判定所诉争的决议是否应予以依法撤销的关键在于其表决权基础的科学厘定。

在本案中,两被告认为,对于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应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权比例(原告占49%,被告某某冶金建设公司占51%的)进行表决,而董事会会议则遵循董事一人一票且由五分之三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的表决规则;而原告则主张,公司章程是为配合股东某某冶金建设公司及其上级公司上市需要而签订的,因此,表决权的行使不应以公司章程规定为依据,而应按股东之间的约定(即原告在股东会、董事会享有多数表决权)为准。本院认为,作为公司的基本法律文件之一,公司章程虽对公司重要和基本问题作出规定且向社会公开以作为公司之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了解公司情况的基本依据,但实际上,对于公司股东来说,公司章程仅仅是股东之间所达成契约的表现形式之一,也就是说,股东可以再就公司相关问题以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再形成其他合意,只要其不违反法律之强制性规定,是应该被认定为有效的,甚至可以据此否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之,公司作为意思自治之产物,必须要受股东之真实合意所约束。而在本案中,通过调查取证和质证,原告某某汽车公司与被告某某冶金建设公司关于原告于股东会、董事会中的多数表决权是二者真实意思之表达,而公司章程所规定并非两股东真实意思之反映且在实践中也未予落实,进而,应据此来判定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是否应予撤销这一问题。

六、案例拓展二

(一) 案情简介^①

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贸易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6日,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段甲,公司股东为段甲(认缴出资额660万元,占66%股份)、孙某(认缴出资额160万元,占16%股份)、陈某某(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10%股份)、张某(认缴出资额80万元、占8%股份)。2002年5月28日,某某贸易公司章程

^① 本案例来源于“北大法宝”,http://www.pkulaw.cn/Case/pfnl_119215158.html?match=Exact,最后浏览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稍有调整。